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4,666.57	财政拨款	234,738.37
	项目支出	230,071.80	其他资金	1,379.4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234,738.3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着重统筹推进对口帮扶工作。深化东西部协作，加强产业协作，认真落实粤黔协作工作清单；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县为重点，积极推进“一县一园”建设；加快推进省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结合省“九大攻坚行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持续推进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西藏波密县和三峡库区巫山县工作，助推受援地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区域合作工作，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合作、国内友城合作与“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融合；深化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对口合作，努力实现两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举办30届广州博览会、组团赴外省市参展参会，与各城市携手推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泛珠合作取得更大成果；着力服务水平，创新驻穗机构服务管理；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效服务型机关。</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对口帮扶梅州清远专项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部署，开展全面对口帮扶梅州清远工作，通过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和梅州清远地区产业建设有效衔接，产业共建水平大幅提高，有力助推梅州清远地区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显著提升全省区域协调性。结合当地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支持清远市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37,755.00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工作部署，通过我市安排的财政资金援助推动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发展、广梅产业共建园和社会民生事业帮扶等项目建设，完成继续深化推进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工作任务，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依托各大合作平台，推动国内区域合作取得新成效，发挥驻穗机构管理职能	举办第30届广州博览会，为经贸发展搭台。加强广州市与国内各省市市政府间的交流、促进广州市与国内外友好地区和城市间的政务合作、经贸合作、文化交流，推动区域合作。牵头组织政府代表团及企业参展团参加国内部分城市的大型经贸洽谈会（博览会），展示广州城市形象、营商环境及名优产品，助推广州企业开展国内市场拓展。发挥驻穗机构管理职能，指导驻穗机构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564.21	对照广州“十四五”规划任务分工，加强协调对接，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合作、友城合作与“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融合。筹办第30届广州博览会，进一步提升办会规模和质量，为国内外经贸交流搭建平台。组织广州名优企业参加国内重要展会，提升广州产品在各地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帮助广州企业在各地发展。协助省商务厅开展“粤贸全国”活动，助力广东畅通内循环。发挥驻穗机构、联谊会等机构组织的功能作用，指导驻穗机构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西藏波密县、重庆巫山县工作和与齐齐哈尔市对口合作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做好广州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对受援地开展教育医疗等民生支援、扶持当地特色产业、提供强大人才智力支援、做好交往交流交融工作以巩固民族团结、助推三峡移民和谐稳定致富；与齐齐哈尔市开展产业合作、文旅协作、人才交流培训、社会事业合作等全方位合作。	3,468.75	圆满完成国家和省交付给广州的对口支援对口合作任务，推动新疆疏附县、西藏波密县、重庆巫山县等受援地实现高质量发展，受援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民族团结更加巩固、人才引进和培养效果增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社会更加和谐稳定；与齐齐哈尔市产业合作取得新突破、各领域对口合作更加深入。	

对口帮扶贵州省东西部协作	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我市东西部协作助力贵州省安顺、毕节、黔南3市(州)乡村振兴工作,按照粤黔两省东西部协作协议要求,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扶持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和发展镇村特色产业、乡村振兴规划及示范点建设、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教育和医疗组团式帮扶、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持、人才培养、消费协作等。	21,303.05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广州市开展对口帮扶贵州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东西部协作工作。通过我市安排的财政资金援助贵州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帮扶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东西部协作。加强产业协作,认真落实粤黔协作工作清单,务实推进实施生猪养殖、蔬菜种植、产品深加工、特色医养大健康等一批重点项目。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湛江、清远市的78个重点帮扶镇,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同时,筹集资金作为帮镇扶村主要资金保障,由梅州、湛江、清远及韶关等市属地县(市、区)结合乡镇面积、人口、行政村、脱贫人口以及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四沿”区位等因素统筹使用。	166,286.00	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支持被帮扶市梅州、湛江、清远及韶关等市的重点帮扶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省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精心谋划实施帮扶项目,结合省“九大攻坚行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镇帮镇覆盖率	100% (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帮扶率=实际帮扶行政村数÷计划帮扶行政村数×100%)	100%
			培训覆盖率	≥95% (促进就业及劳动力培训、干部人才培养培训覆盖率=实际培训人数÷计划完成就业及劳动力培训人数和干部人才培养数量×100%)	≥95%
			交流活动参与率	≥90% (国内重点合作城市经贸交流与区域合作交流活动参与完成率=实际参展参会次数÷计划参展参会次数×100%)	≥90%
		质量指标	支援项目完成率	≥90% (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公益金项目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公益金项目数量÷计划完成公益金项目数量×100%)	≥90%
		时效指标	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任务考核情况	考核结果为较好 (对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清单完成年度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目标值为考核结果达到较好。)	考核结果为较好以上